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接[編纂]前，李志剛先生(以直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及武漢速能(其中0.30%由武漢賽能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1%及1.67%，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會39.96%及1.67%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062,460股庫存A股)。

鑒於武漢賽能由李志剛先生持有70%股權，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會41.64%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因此，李志剛先生、武漢速能及武漢賽能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李志剛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李志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還擁有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志剛先生兼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本集團：

- (a) 各董事知悉身為董事會成員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及迅速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因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放棄在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e)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f)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該規則規定了有關年度匯報、檢討、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要求；及
- (g)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惟董事會另行授權除外。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成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除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僱員外，我們已取得並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而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營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的利益衝突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原因如下：

- (a) 倘在舉行股東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批准的情況除外；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